

证券代码：300006

证券简称：莱美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92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 35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西藏德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益投资”）签署《关于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公司以 2,100.00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德益投资持有的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泰达”）3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 35%股权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名称：西藏德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3 号楼 332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冯煜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5 月 16 日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咨询（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。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、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；不得从事证券、期货类投资；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；不得经营金融产品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）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】。

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名 称	出资额	比 例
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	1,000 万元	100%

高建荣持有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，冯飞飞持有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40%的股权。高建荣为德益投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以东、广州路延伸段以南孵化园区第四层右侧南段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05 年 8 月 8 日

主营业务：药品批发（凭药品经营许可证藏 AA8910008 号经营）；II 类、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（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藏 010054 号经营）；包装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化品）、医疗器械 I 类的销售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股东：

名 称	出资额	比 例
西藏德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50 万元	55%
上海常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50 万元	35%
成都西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100 万元	10%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16 年 9 月 30 日/ 2016 年 1-9 月	2015 年 12 月 31 日/ 2015 年度
资产总额	568,076,105.74	666,148,047.12
负债总额	531,718,220.63	629,707,061.00
净资产	36,357,885.11	36,440,986.12
营业收入	738,679,153.77	1,260,143,420.14

净利润	23,916,898.99	11,426,895.70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（注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）

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西藏泰达股权结构变化情况：

名 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出资比例	比例	出资比例	比例
西藏德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50 万元	55%	200 万元	20%
上海常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50 万元	35%	350 万元	35%
成都西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100 万元	10%	100 万元	10%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—	—	350 万元	35%
合 计	1,000 万元	100%	1,000 万元	100%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双方

转让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西藏德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主要内容

① 甲方同意出让、而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股权，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作价基准日。在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，结合营业收入水平和行业估值情况，双方一致同意以西藏泰达 100%股权估值人民币陆仟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基准。

② 乙方同意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以人民币 21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万元整）受让甲方拥有的“西藏泰达”的 35%股权，乙方按协议约定方式将协议价款分两次支付给甲方。

③ 办理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税费，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。

④ 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成立，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⑤ 甲乙双方因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所发生的或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有关

的一切争议,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将争议提交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西藏泰达是一家注册在拉萨市经开区的大型药品批发经营企业,拥有遍及全国的药品销售网络,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,其合作经营、代理的产品行销全国各地。本次收购西藏泰达 35%的股权,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借助西藏泰达所具备的地缘优势,以及其营销网络与公司产品形成协同效应,有助于公司大品种战略的实现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西藏泰达属于医药流通行业,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。近年来,随着“两票制”在各省的逐渐落地,以及“营改增”等措施实施,医药流通行业将面临洗牌,行业集中度将提高。如果西藏泰达不能抓住这一机遇采取有效措施,完善全国药品流通以及分销网络,有可能被其他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并购或者市场被挤压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后,西藏泰达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,参照西藏泰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,预计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为有利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9日